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保护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412-89-03-3520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 17 号 (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10.6km, “星韵学校”约 14.1km)		
地理坐标	( <u>31</u> 度 <u>36</u> 分 <u>19.024</u> 秒, <u>119</u> 度 <u>57</u> 分 <u>37.8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22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8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片区共3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17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号）的符合性分析</p>

表1-1与武环管复〔2007〕6号对照分析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工业集中区位于前黄镇镇区以北，南至前黄镇集镇、北至环湖高速公路、西至武宜路、东至经五路，规划面积 5.558km<sup>2</sup>。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 17 号，属于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保护膜，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与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p>	<p>相符</p>
<p>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产品为保护膜，使用的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p>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同时，严格控制二类企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产品为保护膜，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不属于产业退出和环境禁止的产业，与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方向相符。</p>	<p>相符</p>
<p>3、完善开发区规划，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规划工业门类应以高技术水平、低污染企业为主，突出生态工业内容。用热、用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限制进入集中区。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开发严格同步或提前。区内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应安排</p>	<p>本项目不属于用热、用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p>	<p>相符</p>

<p>4、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区内全部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备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防范非正常工况尾水超标排放。</p> <p>区内不集中供热，企业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炉窑和锅炉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p> <p>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有害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运至有害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p> <p>工业集中区内不准自建焚烧炉，区内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p>	<p>相符</p>
<p>5、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p>6、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p>	<p>相符</p>
<p>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 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保护膜，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各款目录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7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a.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值和第 95 百分位 CO 日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另外本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	------------------------------------------------------------------------------------------------------------------------------------------------------------------------------------------------------------------------------------------------------------------------------------------------------------------------------------------------------------------------------------------------------------------------------------------------------------------------------------------------------------------------------------------------------------------------------------------------------------------------------------------------------------------------------------------------------------------------------------------------------------------------------------------------------------------------------------------------------------------------------------------------------------------------------------------------------------------------------------------------------------------------------------------

b.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地表水断面中pH、COD、NH<sub>3</sub>-N、TP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故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c.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产品的损耗率。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目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17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述的重点企业，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 (2)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前黄镇，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表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要求条款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位于前黄镇文雅路17号，主要生产保护膜，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前黄镇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p>	相符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公司拟后期制定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为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 (3) 与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 不属于禁止类。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原料胶水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整个涂胶过程基本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为90%，经处理后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	

		<p>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p>	<p>三</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原料胶水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整个涂胶过程基本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本项目涂胶过程采用辊涂技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去除率约为 90%，经处理后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江苏省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制造，原料胶水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整个涂胶过程基本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为90%，经处理后尾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污染物在前黄镇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2600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20%左右；非化石能源	

		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	
	(二十四)	<p>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年 6 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p>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前黄镇，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储存在密闭仓库内，每次取用完拧紧盖子保持密闭，并对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本项目采用辊涂方式涂胶，整个涂胶全程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提到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中≤50g/L要求。



	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优化企业集群布局, 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	本项目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效率可达 90%
<p>(4) 与《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相符性分析</p> <p>表1-6 本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p>《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 根据原料MSDS和VOC 限值检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使用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文件中≤ 50g/L要求。</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相符

	<p>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中附件 1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p>	<p>（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相符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相符</p>
<p align="center"><b>（5）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1-7 本项目与常大气办[2022]2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文件要求</b></p>	<p align="center"><b>本项目对照分析</b></p>	<p align="center"><b>相符性</b></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p>	<p>本项目涂胶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p>	<p align="center">相符</p>	

<p>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math>\geq 200\mu\text{mol/mol}</math>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p>	<p>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原料胶水存放于密闭仓库内，涂胶采用辊涂工艺，整个涂胶过程基本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均不低于0.3米/秒；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根据胶水MSDS和VOC限值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中<math>\leq 50\text{g/L}</math>要求。本项目充填的活性炭碘值均不低于800毫克/克。</p>	
--------------------------------------------------------------------------------------------------------------------------------------------------------------------------------------------------------------------------------------------------------------------------------------------------------------------------------------------------------------------------------------------------------------------------------------------------------------------------------------------------------------------------------------------------------------------------------------------------------------------------------------------------------------------------------------------------------------------------------------------------------------------------------------------------------------------------------------------------------------------------------------------------------------------------------------------------------------------------------------------------------------------------------------------------------------------------------------	---------------------------------------------------------------------------------------------------------------------------------------------------------------------------------------------------------------------------------------------------------------------	--

<p>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VOCs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VOCs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VOCs管理系统。</p>		
-----------------------------------------------------------------------------------------------------------------------------------------------------------------------------------------------	--	--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大气、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地表水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位于前黄镇，主要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与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p>	相符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	-----------------------------------------------------------------------------------	-------------	----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要求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①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	本项目位于前黄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部令第46号	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相符。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且适用，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前黄镇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p>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p>	

<p>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相符。</p> <p><b>（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分析：</b></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b>企业需完善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管，严格要求自身，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消除隐患。</b></p> <p><b>（10）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符性分析</b></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p>	

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大气国控站点）约10.6km，不在重点区域内。

本项目为年产2000万米保护膜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



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输送管道定期检修，确保密闭、无破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设施“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在实验停止后，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企业应根据本报告计算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千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 17 号，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江苏千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并对厂房地面、墙面等进行装修改造，购置 PE 涂布机、翻卷机等设备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米保护膜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备案证号为武行审备〔2023〕2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千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1、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米保护膜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千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 1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投资情况：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400h，员工人数为 10 人。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 2、项目组成表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750 m <sup>2</sup>	主要进行涂胶、烘干、收卷、分切等工序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面积 100m <sup>2</sup>	涂布车间东北角为胶水暂存区，涂布车间南侧为 PE 膜暂存区
	成品仓库	面积 50m <sup>2</sup>	在车间内东侧灵活布置
	运输		国内统一汽运
公辅工程	供电	3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30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办公区	面积 110m <sup>2</sup>	员工办公，位于厂区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风量 3000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20 米高 1#排气筒，处理车间内涂胶、烘干及危废仓库废气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侧
	危险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侧

## 3、主要成品及产能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保护膜	2000 万米/年	2400h/a	宽度 1200mm

注：产品单面保持黏性，可贴于板材、不锈钢材、玻璃等表面，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原料表面，起到保护其表面的作用。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PE 涂布机 (带烘干)	32m×1.6m	2	涂胶、烘干
2	翻卷机	定制	2	卷膜
3	分切机	定制	1	分切
4	空压机	1.0m <sup>3</sup>	1	公辅设备
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3000m <sup>3</sup> /h	1	处理废气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1	PE 膜	聚乙烯膜, 1200mm	2000.5 万米/年	10 万米	收卷
2	胶水	丙烯酸共聚乳液 45-47%、水 53-55%、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25%、丙烯酸丁酯 ≤0.0025%、丙烯酸异辛酯 ≤0.0025%, VOC 含量为 2g/L	100	5	吨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E	中文名为聚乙烯, 无臭, 无毒,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不溶于水, 电绝缘性优良。闪点为 270℃。	易燃	/
丙烯酸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13.5℃, 沸点 141℃ (101.3kPa), 48.5℃ (2.0kPa), 相对密度 1.052(20/20℃), 闪点(开杯)68.3℃, 折射率 1.4185。溶于水、乙醇和乙醚。易聚合, 通常加甲氧基氢醌或氢醌作阻聚剂。酸性强, 有严重腐蚀性。	易燃	LD <sub>50</sub> : 2520 mg/kg(大鼠经口); 950 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5300mg/m <sup>3</sup> , 2 小时(小鼠吸入)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 易挥发, 易燃。熔点为-48℃, 沸点 100-101℃, 24℃ (4.3kPa), 相对密度 0.9440 (20/4℃), 折射率 1.4142, 闪点(开杯) 10℃, 蒸气压 (25.5℃) 5.33kPa。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 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	易燃	LD <sub>50</sub> : 7872 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12412 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丙烯酸丁酯	无色液体。熔点-64.6℃, 沸点 146-148℃, 69℃ (6.7kPa), 相对密度 0.894 (20/4℃), 折射率 1.4174。闪点(闭杯) 39℃。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几乎不溶于水, 在水中溶解度为 0.14g/100mL (20℃), 加热易聚合, 可加 100ppm 对苯二酚作阻聚剂。	易燃	LD <sub>50</sub> : 900 mg/kg(大鼠经口); 2000 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14305mg/m <sup>3</sup> , 4 小时(大鼠吸入)
丙烯酸异辛酯	无色透明体。熔点-90℃, 沸点 215-219℃, 123-127℃ (8.0kPa), 相对密度 0.8859 (20/4℃), 折射率 1.4358, 闪点 82℃。能与醇、醚混溶, 几乎不溶于水, 在 25℃水中的溶解度 0.01。易聚合, 工业品可用 100ppm 对苯二酚或 50-100ppm 对苯二酚单甲醚作阻聚剂。	可燃	LD <sub>50</sub> : 5600mg / kg(大鼠经口); 7539mg / kg(兔经皮)

6、给水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3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24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7、水平衡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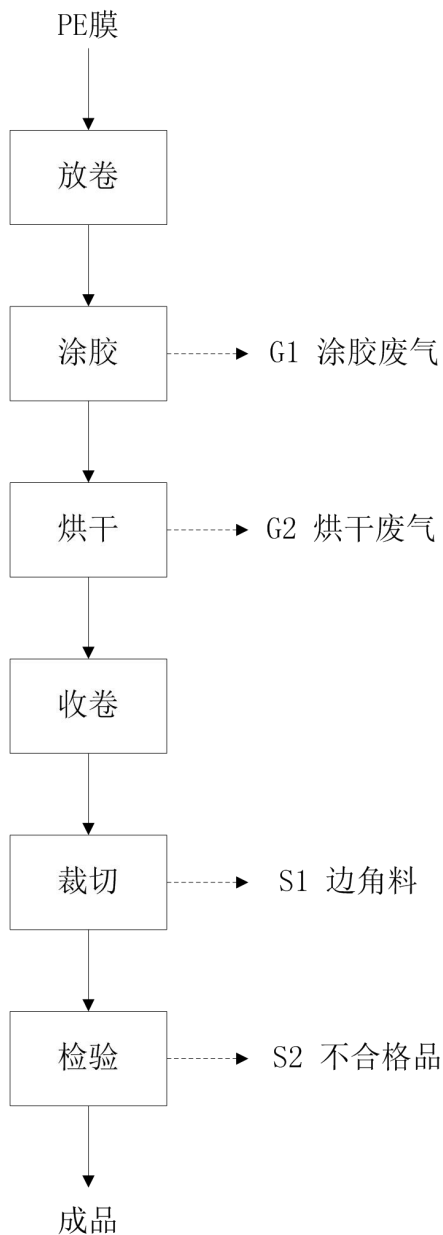
##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涂布烘干等工段区域位于车间西侧，呈南北走向，靠南侧另外放置一部分 PE 膜原料；东北角主要放置胶水和空压机，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仓库、分切区域、卷膜区域以及办公区。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详见附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 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侧为文雅苑，文雅苑距离本项目厂区南侧厂界约 41m，距离涂布车间南侧约 55m，西侧为房东的其他厂房及环宇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天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新园机械附件厂。项目所在地周围用地状况详见附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保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如下：**

**放卷：**将外购的 PE 膜进行放卷，并检查是否平整，表面是否有破损划伤。

**涂胶：**PE 膜上机后，通过牵引经过上胶辊，辊涂胶水。本工段产生 G1 涂胶废气。

**烘干：**涂上胶水的 PE 膜进入烘箱，烘箱温度 80-120 度，保护膜通过时

间 50 米/分钟。烘箱为涂布机设备自带，电加热，本工段产生 G2 烘干废气。

**收卷：**保护膜出烘箱，机器收卷。

**裁切：**收卷好的保护膜，拿到分切台，两头裁切。本工段产生 S1 边角料。

**检验：**人工对成品保护膜进行检验，本工段产生 S2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裁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存储	废吨桶	吨桶生产厂商回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擦拭胶辊	沾染胶水的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b>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车间原先由常州灵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租下作为仓库，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b>2、出租方概况</b></p> <p>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标准厂房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标准厂房开发与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出让；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资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托管范围内的水、电、煤气、蒸汽费用的代收代缴；建筑材料（除危险品）销售；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3、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b></p> <p>本项目租用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p> <p>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p> <p>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③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最大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0.09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为 0.09 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区域削减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具体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 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 180 烧结机 SCR 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 年底，争取建成 1 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50 万标箱。到 2025 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 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 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 1 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

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2880 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6.44 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 480 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瑞而普金属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监测数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对 G1 常州瑞而普金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JCH20210542）。

引用数据有效性：①引用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非甲烷总烃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位置见表 3-2，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结果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引用项目	引用频次
		方位	距离 (m)		
G1	常州瑞而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SE	1964	非甲烷总烃	连续引用 3 天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结果

点位编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µg/m³)	现状浓度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60~680	34	0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

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滹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治理目标：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长荡湖涑渎水源地、滹湖备用水源地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夯实“河长制”责任。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生态空间管理。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岸线修复，加强入江支流治理，综合整治排污口，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生态保护恢复。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3个引用断面，JCH20210014），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常州百隆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月26日在武南河上下游断面取得的检测数据（JCH2021001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2月24日~2月26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浓度范围(mg/L)	7.89~7.97	12~17	0.929~0.966	0.13~0.16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mg/L)	7.9~7.97	13~19	0.814~0.954	0.16~0.19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mg/L)	7.91~7.99	12~19	0.803~0.846	0.16~0.18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是企业和居民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环境噪声限值。本次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27日、2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和文雅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噪声监测点位5个,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的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5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8日
	昼间	昼间
N <sub>1</sub> 东厂界外1米	54	54
N <sub>2</sub> 南厂界外1米	54	54
N <sub>3</sub> 西厂界外1米	53	55
N <sub>4</sub> 北厂界外1米	55	54
N <sub>5</sub> 文雅苑	53	52
标准值	2类区	6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及文雅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及放射性同位素或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文雅苑	0	-41	居民	800	二级	S	41
后黄	120	285	居民	200	二级	NE	251
北庄	430	-94	居民	80	二级	SW	423
前黄红星幼儿园	200	450	学校	500	二级	NE	444

注：厂区东南角为（0,0）坐标原点。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永安河	W	2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武南河	N	715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文雅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以及占地范围外200m范围内的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SS	10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胶和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 (A)	6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240	240	/	240	
	COD	0.096	0.096	0.096	/	0.0120	
	SS	0.072	0.072	/	0.072	0.0024	
	NH <sub>3</sub> -N	0.008	0.008	0.008	/	0.0010	
	TN	0.012	0.012	0.012	/	0.0029	
	TP	0.001	0.001	0.001	/	0.000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3	0.017	0.017	/	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9	0.019	/	0.019
固废	危险固废	1.819	0	0	0	0	
	一般固废	0.06	0	0	0	0	
	生活垃圾	2.4	0	0	0	0	

### 3、总量申请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需要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前黄镇范围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4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江苏玖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平方米厂房,并对厂房地面、墙面等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一) 废水</b></p> <p>1、废水源强</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布机上胶辊和胶槽会有胶水残留,每天安排工人回收胶槽内残留胶水,并用抹布拭去胶辊表面附着胶水,胶槽内回收的胶水回用至涂胶工序,设备及地面不会残留胶水,故无需清洗设备及地面。</p> <p>本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0mg/L、4mg/L。</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 污水</td> <td rowspan="5">240 t/a</td> <td>COD</td> <td>400</td> <td>0.09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COD</td> <td>400</td> <td>0.09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072</td> <td>SS</td> <td>300</td> <td>0.072</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0.008</td> <td>氨氮</td> <td>35</td> <td>0.008</td> </tr> <tr> <td>总氮</td> <td>50</td> <td>0.012</td> <td>总氮</td> <td>50</td> <td>0.012</td> </tr> <tr> <td>总磷</td> <td>4</td> <td>0.001</td> <td>总磷</td> <td>4</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t/a	COD	400	0.096	/	COD	400	0.096	接管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072	SS	300	0.072	氨氮	35	0.008	氨氮	35	0.008	总氮	50	0.012	总氮	50	0.012	总磷	4	0.001	总磷	4	0.001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t/a	COD	400	0.096	/	COD	400	0.096	接管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072		SS	300	0.072																																																	
		氨氮	35	0.008		氨氮	35	0.008																																																	
		总氮	50	0.012		总氮	50	0.012																																																	
		总磷	4	0.001		总磷	4	0.001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共 24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标准后排入武南河。经河水稀释扩散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武南河的影响甚微，不会对其水文情况产生影响。

## 3、污水接管可行性

### ①污水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武环管复（2007）4 号）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苏环审[2012]245 号）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完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sub>2</sub>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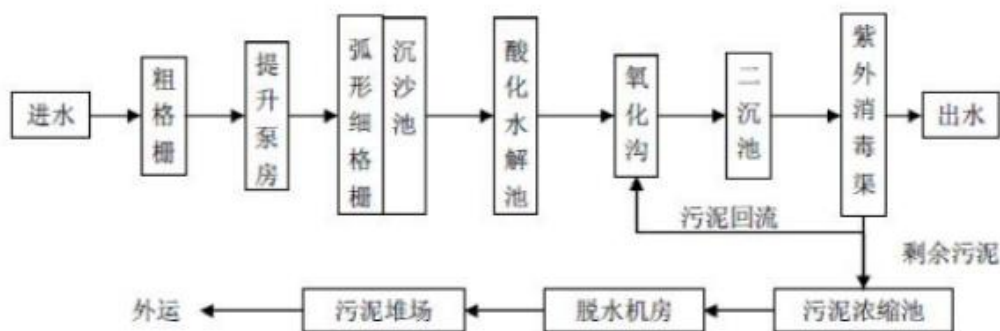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155公里，于2013年2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ClO<sub>2</sub>消毒，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雨污管网布设完毕，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总氮。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的标准排入武南河。

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240m<sup>3</sup>/a，0.8m<sup>3</sup>/d，目前武南污水厂处理余量约2万m<sup>3</sup>/d，占富余量的0.004%。从水量接管上讲，武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总氮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9.959791	31.605022	240	武南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	/	武南	pH	6—9
									COD	50

					处理期间流量 厂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规律		污 水 处 理 厂	SS	1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常州百隆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中监测数据来评价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武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00	0.000320	0.096
		SS	300	0.000240	0.072
		氨氮	35	0.000027	0.008
		总氮	50	0.000040	0.012
		总磷	4	0.000003	0.001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096
			SS		0.072
			氨氮		0.008
			总氮		0.012
			总磷		0.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



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II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5、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生活污水单独间接排放的污水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涂胶废气和烘干废气。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出。

#### 有组织废气

根据胶水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烯酸共聚乳液和水，VOC 含量为 2g/L，胶水年使用量为 100t/a，密度为 1.04~1.07g/c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2t/a。本项目捕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另外，为减少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危废仓库进行密闭抽风，危废库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车间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物料在贮存过程中也保持密闭状态，仅有沾染胶水的手套抹布等可能会逸散少量有机废气，因其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无组织废气

另外涂胶及烘干工序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 0.019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捕集效率%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工作时间 h/a
	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涂胶、烘干	3000	非甲烷总烃	90	24.028	0.072	0.173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2.361	0.007	0.017	60	3	20	0.3	25	2400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60	3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涂胶、烘干	车间	0.019	0	0.019	0.008	750	8

(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去除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涂胶、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50	3000	12.014	0.036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 2、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共同使用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从同一根 1#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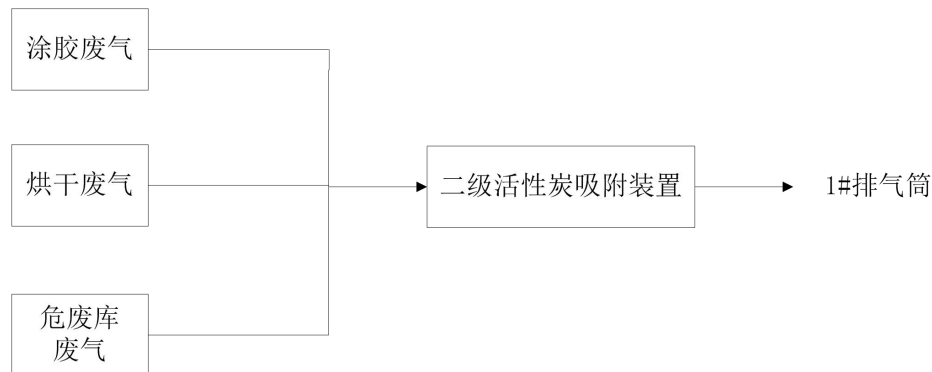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 3、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方式属于可行性技术。

这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目前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工艺趋于成熟，采用二级处理的方式，完全可以达到

90%的去除效率。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置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可靠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布置在车间内，四周密闭，以免活性炭受雨淋后吸附效率下降。活性炭灰份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sup>2</sup>/g），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8g-0.4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 90%以上。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体设备优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利用吸风装置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设备额定电压：220V，运行功率：5kw，放电模块输出电压：10-15kv，停留时间约 6-8s。

I 高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一体设备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净化效率最高可达 95%以上（本项目取 90%）。

II 无需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废气通过本设备进行分解净化。

III 适用范围广：可适应高、低浓度，大气量，不同成分废气的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IV 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100pa，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V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VI 优质进口材料制造：防水、防火、防腐蚀，使用寿命长。

因此，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

**表 4-9 企业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形状	蜂窝状
活性炭填装量	约 250kg
处理量（m <sup>3</sup> /h）	3000
进口废气温度（℃）	25
出口废气温度（℃）	25

压碎强度/MPa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sup>-1</sup>	>700
碘值	不低于 800mg/kg
设计箱体尺寸 (mm)	1000×1500×1200 (单个活性炭箱)
过滤截面积 (m <sup>2</sup> )	1.5 (单个活性炭箱)
备注	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温度检测报警装置及进出口风压检测装置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参考《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2019年3月29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排气筒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图 4-3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图

根据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0%，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④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d.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e.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f.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 4、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 3 个集气罩，涂布机上 2 个，尺寸分别为 1.5×0.6m 和 1.0×0.5m，位于设备上方，为上吸风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2m；危废仓库设置 1 个，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sup>3</sup>/s）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则  $L=1.4 \times 7.2 \times 0.2 \times 0.3=0.605\text{m}^3/\text{s}=2178 \text{m}^3/\text{h}$ 。

此外，根据常环委办[2020]3 号文要求，危废仓库换气次数需满足 10 次/h，危废仓库面积 10m<sup>2</sup>，高度约 5m，因此换气量约 500m<sup>3</sup>/h。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约 2678m<sup>3</sup>/h，本次废气设施实际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要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1#
集气罩数量（个）	3
单个集气罩口长度（m）	1.5/1.0
单个集气罩口宽度（m）	0.6/0.5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0.2
V <sub>x</sub> （m/s）	0.3
Q（m <sup>3</sup> /s）	0.605
Q 理论值（m <sup>3</sup> /h）	2418
Q 设计值（m <sup>3</sup> /h）	3000
是否符合需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设计风量可满足生产需要。

##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计算流速 m/s
1#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20	0.3	3000	11.8

A.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各排气筒流速均满足，故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0m，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②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 ③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满足标准要求；

### ④源强调查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4-12、4-13。

表 4-12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circ}\text{C}$ )	流速 (m/s)				
1#	119.955 985	31.607 581	5	20	0.3	25	11.8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7

表 4-13 本项目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circ}$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车间	119.955 717	31.607 613	5	37.5	20	81.58	8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8

⑤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如下:

表 4-1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_{10\%}$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293	0.0865	/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2540	1.4127	/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拟建项目各污染因子  $P_{\max}$  最大为 1.4127%,  $1\% \leq P_{\max} < 10\%$ , 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C<sub>m</sub>——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为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196	50

由表 4-16 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故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涂布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文雅苑距离本项目厂区南侧厂界约 41m，距离涂布车间南侧约 55m，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8、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厂内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涂布机、翻卷机、分切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PE 涂布机（带烘干）	2	80	车间一	S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5
2	翻卷机	2	80		E 5		25
3	分切机	1	85		E 5		25
4	空压机	1	80		N 5		25
5	风机	1	85		N 2		25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⑥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5dB(A)。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5）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噪声经衰减后贡献值[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文雅苑
1	车间	PE 涂布机（带烘干）	34.48	32.89	44.02	51.98	22.73
2		翻卷机	44.02	29.37	34.48	34.48	21.48
3		分切机	46.32	30.76	38.02	34.28	23.40
4		空压机	37.24	22.24	33.72	41.32	16.71
5		风机	54.28	26.68	35.20	54.28	21.41
总影响值			55.4	36.7	46.0	56.5	28.8
背景值	昼间		54	54	55	55	53
叠加值	昼间		57.8	54.1	55.5	58.8	53.0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6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及敏感点文雅苑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声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0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弃物

####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1）废包装桶、（2）废边角料、（3）不合格品、（4）废活性炭、（5）、沾染胶水的抹布手套、（6）生活垃圾。

#### （1）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胶水桶为吨桶，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吨桶符合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2）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外售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推荐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设备商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总填充量 m=25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21.667mg/m<sup>3</sup>,风量 Q=3000m<sup>3</sup>/h,运行时间 8h/d,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为 48 天,全年更换废活性炭约 1.563t/a,则全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719t/a。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沾染危险品的劳保品

由于项目投料过程时间短,且人工控制,若不慎有溅出,采取的处理方式是使用抹布将其擦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布机上胶辊和胶槽会有胶水残留,每天安排工人回收胶槽内残留胶水,并用抹布拭去胶辊表面附着胶水,胶槽内回收的胶水回用至涂胶工序,车间地面不用清洗,必要时采用拖把清理地面。但在投料及擦拭胶辊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胶水的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8kg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保护膜	0.01	√	-	4.2 (a)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保护膜	0.05	√	-	4.1 (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19	√	-	4.3 (n)
沾染胶水的废劳品	员工	固态	沾有胶水的劳保品	0.1	√	-	4.1 (c)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品	2.4	√	-	4.4 (b)

注：吨桶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 (a) “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边角料	裁切	否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4	沾染胶水的废劳品	员工	是	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	否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沾染胶水的废劳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3，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4-24。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71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沾染胶水的废劳品	HW49	900-041-49	T/In	0.1	员工	固	沾有胶水的抹布手套	
合计	—	—	—	—	1.819	—	—	—	—

表 4-24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保护膜	06	292-004-06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保护膜	06	292-001-06	0.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99	900-999-99	2.4	环卫清运
合计	/	/	/	/	/	/	2.46	/

### (三)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的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A、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选址要求

- ①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 ②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③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 ④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 B、贮存场技术要求

①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 C、运行要求

①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②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防漏胶袋等盛装；

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

以上的空间。

#### ②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四）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②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25。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	同上	同上	同上	

	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运的便利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沾染危险品的废劳品,放置在密闭桶内。
-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 1.819t/a,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10m<sup>2</sup>,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保管处置,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逸散的少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库	5	桶装	0.35	三个月
2		沾染危险品的废劳品	HW49	900-041-49		1	桶装	0.025	三个月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厂内目前设置的 10m<sup>2</sup>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废储存需求。

(六)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3) 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 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七)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八) 危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3，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镉废物 (HW26)、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 (HW50), 共合计 5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医疗废物除外),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 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可行的。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 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 (如家禽家畜) 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 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 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 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土壤通过地面漫流方式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 本项目固废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 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 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 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 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 导致草木不生, 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 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 车间。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 部分原料堆放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路面、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部分原料堆放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车间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土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 mm~ $0.2$ 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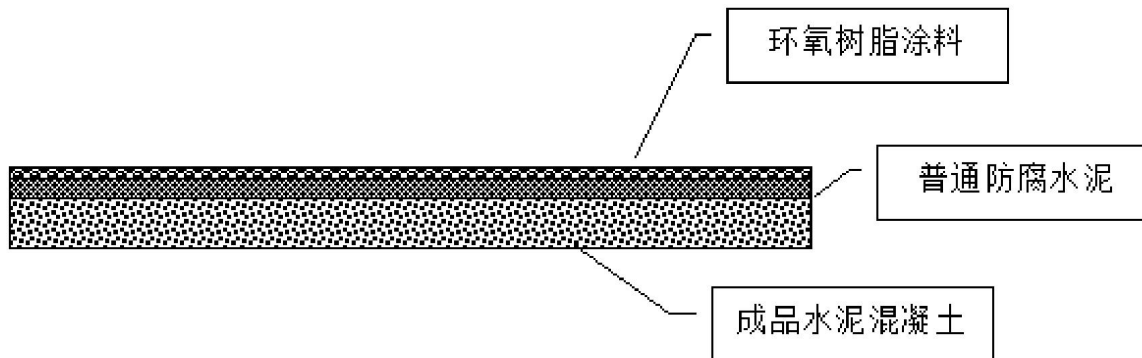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中的液态物料包装桶下设置金属托盘；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金属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

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撒、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综合上述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

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 ≥ 1时，将Q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导则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28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备注
1	胶水	5	50	0.0025	参照附录B中表B.2其他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2	废活性炭	0.35	50	0.00002	
3	沾染胶水的废劳品	0.025	50	0.12	
合计				0.1075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Q < 1，故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从事保护膜的生产，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如下：

(1) 生活污水管道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渗漏到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3) 胶水桶破损导致胶水渗漏到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 电气设备设施选用不当，不满足防火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线路老化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 薄膜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引发次生环境问题。

## 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拟设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车间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b、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管理人员，通过专业技能培训，承担项目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

c、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及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差压表，以防出现未及时更换相应设施而导致有机废气不能够有效去除，如处理装置及差压表出现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d、定期对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管道是否存在损坏、破裂情况，防止生活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若出现渗漏情况，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及时修补，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e、定期对胶水桶进行检查是否存在损坏、破裂情况，防止胶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若出现渗漏情况，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及时修补，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f、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

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SS、NH <sub>3</sub> -N、TP、TN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涂布机、分切机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裁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员工	沾染胶水的废劳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建、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避免跑、冒、滴、漏现象产生。</p> <p>2、分区防控，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车间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3、加强管理，设立土壤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土壤环境监测和管理，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17	0	0.017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19	0	0.019	+0.01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磷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总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2.4
	一般固废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819	0	1.819	+1.819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